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林泳卿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德淵、鄭教務長德淵、邱學務長宗成、邱總務長宗成、施研發長德華、劉主任秘書婉珍、林館長春美（張蓮珠代）、蔡資訊長慶同（詹信德代）、蔡主任宗德、陳主任美瑜（沈秀娟代）、蔡主任秀雲、莊組長耀隆、蘇組長美朱、詹主任信德、林組長靜慧、黃組長一峰、賴組長宗文、毛組長福銘、鄭組長悅嬌、蔡小隊長佰璋、黃主任俊錫、曾組長信傑、陳組長國華、張組長蓮珠、許組長瑞芳、詹組長信德、丁組長崇桂、胡組長美蓮（共 29 人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：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興南客運目前往返善化每天已有 7 個班次，請建構交通資訊網頁將全校交通訊息統合，並將資訊傳送全校師生及鼓勵搭乘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自 102 年 6 月 1 日興南客運公司將重新規劃並開通橘線支 4（善化火車站-本校-烏山頭水庫，每日五班）、支 10（真理大學-六甲-本校，每日四班）兩路線。且 6 月份免費搭乘 1 個月，由於班表尚未確定，本組將洽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興南客運公司，俟班表確認後依上開規定，建構交通資訊網頁將全校交通訊息統合，並將資訊傳送全校師生及鼓勵搭乘。

二、請駐衛警加強校內車輛超速宣導及取締，並請學務處宣導校內外行車安全，尤其在大崎里內務必放慢車速。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

1. 學務處：關於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，執行以下措施：

- (1) 固定時段於校園內數位看板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動畫(本處委請動畫所同學製作)。
- (2) 另外結合社團評鑑，於活動內擺攤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品，提醒同學行車注意車速。
- (3) 針對大崎里交通號誌損壞部分，已請里長協助通報維修。
- (4) 於幹部座談會及學生大型集會持續宣導行車安全。

2. 總務處：為使行車安全有效落實於校園，本隊近期於限速與肇事率高區域加強攔查勸導。經本隊累計調查，由 3/4 至 5/15 攔查勸導累計總量為 32 輛，其中 3 月份攔查勸導共計 18 件，而 4 月份共計 8 件，從調查結果得知，行車過快的現象已漸有減緩之趨勢。除加強攔查與口頭勸導工作外，為進一步有效降低事故之發生，凡勸導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者，將另行造冊送交學務處，加強輔導，以期校園行車速率能有效下降。

三、對於校外來文如展演訊息、海報等無需辦理之電子公文，請考量以公告方式辦理，以減少公文流程及負擔。(文書保管組)

◎執行情形：業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外交部史亞平常次提及可提供音像學院學生作品於外館播放乙事，請展演中心統籌聯絡並將訊息傳達給音像學院學生及校友知悉。(研發處展演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與外交部聯絡，現由駐外館處評估後將與本校聯繫後續事宜，屆時擬透過本校電子報及郵件等布告周知。

五、請圖書館評估是否開放攜帶筆記型電腦進入館內。(圖書館)

◎執行情形：圖書館原本即可攜帶筆記型電腦入館，惟需將 Notebook 置於提籃或手提(依規不可攜帶包包入館)；本案已於 5 月 14

日館務會議提案討論，決議維持原規定不可攜帶包包入館，
本案將於 5 月 29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上報告。

六、有關圖書館委請學生製作推廣短片，請各單位考量是否比照辦理。(各單位)

◎執行情形：

1. 教務處：列入可行方案並做需求評估。
2. 學務處：本處現宣傳使用之「交通安全宣導動畫」及「校外賃居安全宣導短片」，係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委請同學製作。
3. 總務處：視各項宣傳活動性質做評估需求後，擬比照辦理。
4. 研發處：將積極評估業務需求，擬訂比照辦理之方案。
5. 資訊處：於本（102）年 1 月製作「合法軟體使用宣導短片」並置於資訊處網頁及 facebook 宣導；另一片「螢幕保護設定宣導短片」正進行製作中，將於近期完成。
6. 人事室：有關新進人員訓練進修數位課程之製作，擬比照圖書館委請學生製作短片。
7. 主計室：暫無此需求。
8. 國際交流中心：將於評估業務需求後，擬定是否比照辦理方案。
9. 秘書室：本室需宣傳業務以性別平等業務為主，但該業務複雜，非單一短片可完成，將視業務內容及業務預算考量辦理。

七、請資訊處考量認證錯誤次數是否修改為 3-4 次即進行封鎖。(資訊處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將認證錯誤次數修改為 3 次登入失敗者，帳號鎖定 30 分鐘。

八、有關中央音樂學院院長等參訪團 11 人擬於本（102）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參訪本校，請國際交流中心提早規劃準備參訪等相關事宜。(國際交流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已辦理行程、住宿及相關事宜並委託展演中心進行新聞稿撰寫宣傳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16 分）